

长荣航空订位规范

为了有效运用机位销售及正确完成订位和票务作业，请各位旅游同业务必遵守以下的订位票务规范。如果未能遵守下列的规范，长荣航空将开立 ADM(或Invoice/MCO 等)予旅游同业收取罚金并要求补足票面价差。

1. 订位规范

- 11 不可利用虚假旅客数据，大量建立虚假旅客订位纪录。
- 12 依旅客实际需求订位，请勿重复订位、订立多组候补机位，或以任何方式占用机位。
- 13 请勿使用正式环境进行教育训练。请务必于训练环境中进行教育训练并于教育训练结束后，取消所有订位记录及电子机票。
- 14 订位/开票前请再次确认旅客的正确英文姓名。
- 15 虚拟航段(如GK,PK)仅供开票用途使用。
- 16 请于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(1 天)，取消任何不必要航段(如：open segment、passive segment 等)及候补航段，并移除 HX/NO/UN/UC 航段。
- 17 请确认订位舱等的正确性并确认 GDS 端订位订录的内容与航空公司相同。
- 18 请于订位记录以 SSR CTCE/CTCM 注记旅客正确的 Email 或

手机号码，以利航空公司于航班异动/取消时可自动传送相关资讯给旅客。

- 9 连结航段(Married Segment)订位的可售机位与分开航段的可售机位等级不同；连结航段必须同时订位，不可为了取得机位而操弄订位系统，分开航段订位。
- 10 每日需确实清理 Queue 信箱，处理航空公司通知的讯息并实时通知旅客。

2. 开票规范

- 21 使用相同 GDS 进行订位、开立电子机票/电子杂项交换券、报票号。
- 22 有效的电子机票需经由自动开票或行程异动后连结机票 (revalidate), 由 GDS 系统自动传送机票信息予航空公司。航空公司不接受使用假票号或已使用的票号。若采用假票号或已使用的票号, 相关行程将予以取消, 旅行社需负担旅客因行程被取消而要求的赔偿。
- 23 严禁以开票又作废机票方式规避票限, 若原票已作废或退票, 又未开立新票者, 请取消 PNR 中相关行程。
- 24 若有效订位记录非开票旅行社所订立, 请于开票前再次确认有效订位记录的内容。